

附件:1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加强我省团体标准管理，提升我省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江西省标准化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品促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会员单位、有关机构、科研院所、企业、专家共同参与，按照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和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采购、产品推广和宣贯等活动。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制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六）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会同其他行业组织联合制修订和发布团体标准，鼓励和帮助企业将现有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

第六条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步伐，提高团体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第七条 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按照所属行业领域不同，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下设秘书处，挂在标准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整合、优化、归总各类认证机构，作为认证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推动团体标准事业发展。

第十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由本协会会长兼任，成员由会长、部分副会长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 7-9 名。

第十一条 标委会主要职责：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标准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细则、程序及相关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建立专家库。由相关企业、科研、教学、检验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时依照标准内容从专家库和社会相关专家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

（四）负责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批准立项；

（五）负责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六）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 案

第十三条 围绕发展需求，提出与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产量、品质的评价检测，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仓储、包装、服务等操作管理、技术规程等。

第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常年公开征集，本会员单位、各类组织和公民个人均可随时向本协会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报书。

提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发送电子版）：

（一）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征集表（见样式 1）；

（二）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见样式 2）；

（三）团体标准申报书编制说明；

（四）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标准文本及相关实证性材料；

（五）对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还应提供不能避免专利使用的说明。专利持有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标委会提交专利许可使用协议（见样式 4），同意可免费使用其专利，或愿意同任何申报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下就专利的授权进行谈判。

第十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提案及项目申报，对递交的材料进行资料性审查，包括资料完整性审查和描述完整性审查。资料性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立项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在资料完整性审查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审查不予通过：

- （一）材料缺失；
- （二）立项建议材料未加盖公章或签字。

第十六条 立项申报书应清晰描述以下完整性内容：

- （一）申报项目现行的国外、国内标准的现状分析；
- （二）标准行业应用前景分析；
- （三）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适用性、先进性、目的及意义；
- （四）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低于上级标准；
- （七）技术力量、起草单位、参加单位有保障；
- （八）标准实施方案及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标经费。由申报单位筹集经费并安排使用计划，作为立项的重要评审依据。经费构成主要由申报单位自筹、委托单位安排、企业赞助、标准冠名或有关协会资助、政府拨款。

制修订团标经费拨付给本会统一管理。经费使用依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执行。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描述完整性审查不予通过：

- （一）内容缺漏或前后描述不一致；
- （二）标准行业现状及应用前景描述不清晰；
- （三）产品、服务、管理模式等主要指标特性描述不清晰；
- （四）未就相关技术指标、管理水平先进性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 （五）项目保障措施及经费尚未落实。

第二节 立 项

第十九条 由标委会秘书处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论证。

第二十条 立项论证采用会议形式，也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

第二十一条 论证专家组由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或管理的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办理。

第二十二条 立项论证采取回避制，拟承担和参与项目的组织成员、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论证专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论证内容主要包括：

- （一）必要性，具有一定的行业应用基础及前景，无相同或类似

内容的标准立项或立项建议；

（二）先进性，代表国内最新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三）适用性，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四）可行性，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产品标准具备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以及符合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目的性，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体现充分；

（六）合规性，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四条 参与项目立项论证会议的专家须达到 3/4 人数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见样式 5），论证工作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批准后，应当在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本协会官网、公众号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论证未通过不予立项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委会秘书处报标委会审批，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给申报单位。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七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由标准申报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起草标准，或者委托标委会聘请专家成立编写组，明确起草人员职责，并对所起草的标准质量、技术内容、进度负责。

编写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T/CAS1.1-2017 《团体标准的结构与编写指南》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代号为品牌江西中文简称的拼音首字母缩写 PPJX，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3 位阿拉伯数字。具体规则如下：

（一）单项标准、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自阿拉伯数字 1 开始顺序标号，如“T/PPJX 001—2025”。

（二）分部分标准的编号自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PPJX 001.1—2025”。

（三）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PPJX 001—2025/ISOxxxxx:xxxx”。

第三十条 编写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进行信函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对象一般包括：

（一）标委会成员；

（二）标准所属领域的技术或管理专家；

（三）标准所涉及的相关及协调部门；

（四）标准使用者；

（五）标准所服务的对象；

（六）其他利益相关方。

第三十一条 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稿（包括团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样式）意见反馈表（见样式 6）等。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次数不少于 1 次，征求意见单位不少于 10 家。

第三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意见应当说明论据。

第三十三条 编写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如发现标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的，应对照标准进行分析，并按照规定处理。否则，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四条 编写组将征集意见稿充实完善后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样式 7）及有关样式，提交标委会秘书处报标委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三十五条 审查材料，包括以下材料（书面及电子文本）：

（一）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标准涉及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遵循以下审查要求：

- （一）达到立项时所声明的目的；
-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行业政策以及强制性标准；
- （三）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
- （四）材料应完整、准确、结构清晰。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相关人员不能参加审查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审查前 15 天编写组应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样式提交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三十九条 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四十条 参加审查的专家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样式 8），应当形成“审查结论表”（见样式 9），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4/5 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十一条 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样式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名单（见样式 8）。

第四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单（样式 10）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形成“函

审结论表”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4/5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专家审评过程中发现标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的，应终止审查，并对标准进行分析，能够避免使用专利的，重新制定标准和征求意见；不能避免使用专利的，按照规定处理，并重新进行审查。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的，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四十四条 经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编写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组织技术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四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十六条 根据审查意见，对征求意见稿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 （一）重新征求意见。没有通过审查，返回重新征求意见；
- （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审查，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 （三）建议终止项目。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标委会审核后，项目终止；
-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编写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六节 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四十七条 编写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为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本。

第四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由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标委会审查批准，并由标委会主任签发。

标委会秘书处及标委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

第四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标准化部门指定平台或本协会官网、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自然日。编写组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综合分析，确定是否采纳，再修改完善标准。

第五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或根据公示意见修改完善的标准，由本协会会长批准后发布标准公告。

标委会秘书处在标准发布之后 24 小时内上传标准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第五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节 复 审

第五十三条 对团体标准实行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5年（见样式11）。复审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有效、修改、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在规范性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等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在标准平台上声明废止。

第五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五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对没有必要存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十七条 复审结果应及时回复申请单位，并在标准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本协会官网、公众号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省品促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布之日起实施。